**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和评选办法**

**（从2019级硕士研究生开始试行）**

 依据《湘潭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湘潭大学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评选方案，该方案于2019年9月起试行，实施对象为2019级起入学的研究生，对2019年以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仍按照原评选办法执行。

 评选原则和方法：

1. 学院年度奖学金总额以湘潭大学研究生院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2. 当年入学的硕士一年级学生，根据硕士研究生入学成绩排名，综合考虑各学科方向和学位点人数，认定特等、一等、二等或三等奖学金人选。
3. 保送生在硕士研究生三年学习阶段享受特等奖学金;优质生源计划考生在硕士研究生学习三年阶段享受一等奖学金(注：如违反学校相关纪律和管理规定，根据相关管理办法降低奖学金等级或取消年度奖学金)。
4. 从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开始，奖学金等级根据学生的科研成果如论文、项目、专利、奖励以及研究生一年级的学位课程成绩进行重新评选认定。
5. 研究生一年级出现两门及两门以上学位课程不及格，取消下一年度的奖学金评选资格；有一门学位课程不及格者，其奖学金档次在原有的基础上降低一档（二年级执行1次）。如硕士三年级仍有学位课程未补考通过，参照当年的学校规定，降级或取消其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
6. 对于当年取消和降级的奖学金，留在本学位点内，用于升级给其他符合学位奖学金要求的学生。例如：有机学位点的研究生的取消或降级的奖学金留着有机点内，升级其他符合学位奖学金要求的学生的奖学金等级。若有溢出，则溢出的部分在其他学位点（同年级）统筹分配。学位点内因降级或取消产生的奖学金在学位点内重新分配的原则为：

① 因降级产生的奖学金的重新分配原则：档位互换。例如，某学位点内有1位同学因为学位课程不及格，从1等奖学金降为2等，空出的1等奖学金名额由2等奖学金排名第一的同学晋级。

② 因学位课程不及格或其他原因取消的奖学金在学位点内重新分配：取消的1等奖学金（8000元），学位点内升级4个三等奖学金至二等奖学金；取消的1个2等奖学金(5000元)，学位点内升级1个二等奖学金至一等奖学金1个三等奖学金至二等奖学金；取消的1个三等奖学金(3000元)，学位点内升级1个二等奖学金至一等奖学金。以此类推**。**

1. **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2. 各学位点的奖学金总额参照研究生一年级入学的分配总额（三年不变）。
3. 评选分学位点进行，学位点内各个等级奖学金指标数依照研究生一年级入学的分配标准。奖学金等级评选依据为硕士阶段的科研成果情况和研究生一年级的学位课程成绩排名。奖学金等级认定优先考察学生的科研成果情况，对有科研成果如SCI论文、专利等的同学优先评选一等和二等奖学金，评选等级根据科研成果计分排序；对于无科研成果的同学，在剩余的奖学金名额中，根据学位课成绩进行排序认定奖学金等级。科研成果采用记分制，计分标准参照《化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各年度的科研成果记分不重复计算（与评国家奖学金类似）。
4. 学生干部加分。研究生阶段担任学生干部并由学院考核合格的同学，给予适当的加分。加分规则为以同专业、同年级的学生的学位课平均分为基数，担任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成员、专业联系人、校研究生会成员的，平均分基数乘以系数1.0加分。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校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平均分基数乘以系数1.5加分。学生干部在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加分后，其名次的提升上限为5个名次。学生干部加分在研究生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时执行1次。

平均分基数的计算方式为：

（同年级专业内最高平均分 –同年级专业内最低平均分）/同年级专业总人数

1. 年度科研成果统计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束时间至本年度评选时间（前一学年的8月31日至评选学年的8月30日止）。
2. 以上评选和认定方式不区分学硕和专硕类型。
3. 本分配办法由化学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湘潭大学化学学院

 2019年9月23日